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余書緯

代 理 人 粘怡華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01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1,095元，名下有一輛民國106年出廠之車輛，現每月收入約4萬元，每月尚須支出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共2人）之費用，因此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以後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且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）而協商不成，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案卷核閱無

01 訛，先堪認定。

02 (二)、依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，  
03 其總收入為39萬6,637元（即每月平均約3萬3,053元【計算  
04 式：39萬6,637元÷12月=3萬3,053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  
05 下同】），堪認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約4萬元，尚屬可  
06 採。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  
07 最低生活費為1萬5,515元，以其1.2倍為1萬8,618元（計算  
08 式：1萬5,515元×1.2=1萬8,618元）計算，則聲請人每月必  
09 要支出應為1萬8,618元，復觀諸聲請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  
10 本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扶養義務人  
11 為聲請人及其配偶2人）為真，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  
12 萬7,236元（計算式：1萬8,618元+【1萬8,618元÷2人】×2  
13 人=3萬7,236元），足認聲請人每月至多僅能清償2,764元  
14 （計算式：4萬元-3萬7,236元=2,764元），每年可供清償  
15 債務之餘額約3萬3,168元（計算式：2,764元×12月=3萬3,1  
16 68元）。

17 (三)、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，聲請  
18 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達122萬7,553元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 
19 限公司：7萬1,458元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5  
20 萬2,573元；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：84萬9,482元；玉山商  
21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：15萬4,040元）；又聲請人名下固有1  
22 06年出廠之車輛1輛，然其已逾使用年限、殘值遠不足以抵  
23 沖前揭債務。準此，倘聲請人每年以上開餘額3萬3,168元清  
24 償債務，縱未計入仍持續累增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至少仍須清  
25 償約37年（計算式：122萬7,553元÷3萬3,168元=37年），  
26 是考量聲請人現已滿45歲（00年0月生），復衡酌聲請人之  
27 財產狀況及目前清償債務之能力，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  
28 不能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，調整其與債  
29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俾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

30 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聲請人之財產、收入及負債狀況，堪認聲請人  
3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
01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，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 
02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本件聲  
03 請人聲請更生，核屬有據，爰裁定准予更生，並命司法事務  
04 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10 書記官 李紫君